

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

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種類：全戶 部分 申請份數：

戶籍地址拼音法：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

姓名		出生地		其他記事 申請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	
申請人簽章：		聯絡電話：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